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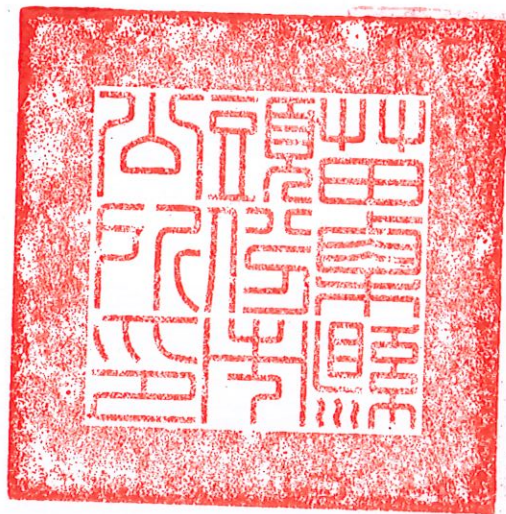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50025217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 1件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（租約字號：竹份興字第28號）案，因出租人葉張阿友及承租人彭賢妹現況及地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9月10日頭市民字第1150022404號函通知在案，惟出、承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該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羅雪珠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竹份興字第 28 號 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地政寄送通知地址	現況
1	竹份興字第 28 號	葉張阿友	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大埔 2 鄰 107 之 11 號	逾期招領
2	竹份興字第 28 號	彭賢妹	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16 鄰自 強路 196 巷 17 號	逾期招領